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旗下 FOF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免收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本公司旗下 FOF 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 专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免收相关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FOF 专户的定义

FOF 专户是指，由本公司发行的、将 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后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三、参与活动基金

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四、费率优惠内容

1、本公司 FOF 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赎回及持有上述基金时，将免收上述基金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以及销售服务费。

2、本公司 FOF 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将免收基金转换产生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和转换补差费。

3、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并在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募基金将自动适用本公告中优惠规则。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huatai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